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2月15日 第3期 总第699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3年度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表扬激励的通报
(湘政办发〔2024〕2号) 3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纺织服装行业重点品牌培育办法》的通知
(湘工信消费品〔2023〕536号 HNPR—2024—05001) 12

湖南省司法厅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湖南省强制隔离戒毒诊断评估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湘司发通〔2023〕41号 HNPR—2024—09002) 15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湘建建〔2023〕166号 HNPR—2023—14018) 21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瞿海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朝晖 艾斌 陈旌 陈章杰

陈献春 罗辑 季心詮 金璐璐

周运平 孟祥定 贺建壬 徐林军

总编辑：贺建壬

公报室主任：罗辑

责任编辑：唐高亮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办法（试行）

的通知

（湘水发〔2023〕23号 HNPR—2024—16001）…………… 27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住所（经营场所）证明、合伙人的职业资

格证明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湘市监注〔2023〕109号 HNPR—2024—26001）…………… 30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药品共线生产监督管理的通知

（湘药监发〔2023〕24号 HNPR—2024—52001）…………… 3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2023年度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 表扬激励的通报

湘政办发〔2024〕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推动高质量发展，打好打赢“发展六仗”，推动形成创先争优的良好局面，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有关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25号）精神，结合2023年度省政府重点工作综合督查情况，省人民政府决定，对2023年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科技创新“四大攻坚行动”、优化营商环境、办好民生实事等重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市州、县市区、管理区和园区予以通报表扬，并给予激励支持。希望受到表扬激励的地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新的更大成绩。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做好“十个统筹”，实施“八大行动”，开拓创新、大抓落实，推动现代化新湖南建设取得新的更大进展。

附件：2023年度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区名单及激励措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27日

附件

2023年度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区 名单及激励措施

一、打好“发展六仗”成效明显的市和
推动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的县市区

（一）打好“发展六仗”成效明显的市

岳阳市、长沙市、邵阳市、怀化市。

对上述地区，按照每个市200万元的标准

给予奖励。（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组

织实施)

(二) 推动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的县市区

雨花区、通道县、双清区、永兴县、道县、岳阳县、衡山县、雨湖区、炎陵县、赫山区、津市市、娄星区。

对上述地区,按照每个县市区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三) 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成效明显的县市区

湘江新区、娄星区、岳阳楼区、耒阳市、雨花区、雨湖区、汉寿县、冷水滩区、邵东市、赫山区、鹤城区、吉首市。

对上述地区,在省财政安排的相关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县市区5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省统计局、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二、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实施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撑工程成效明显的市和“五好”园区创建工作成效明显的园区

(一) 实施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撑工程成效明显的市

长沙市、湘潭市、邵阳市、怀化市。

对上述地区,在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中,按照每个市2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二) “五好”园区创建工作成效明显的园区

郴州高新区、娄底经开区、湘潭经开区、衡阳高新区、岳麓高新区、邵东经开区、湘阴高新区、雨花经开区、祁阳高新区、醴陵经开区。

对上述地区,在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中,按照每个园区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

励,并优先支持开展调区扩区。(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三、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和园区

长沙市、株洲市、邵阳市、怀化市,石峰区、平江县、雨花区、桂阳县、耒阳市、临澧县、湘潭县、隆回县、零陵区、沅江市、溆浦县、龙山县,湘潭经开区、株洲高新区、常德高新区、湘江新区、常宁市水口山经开区、郴州高新区、祁阳高新区、龙岭产业开发区、靖州产业开发区、洪江高新区(洪江区)。

对上述地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市500万元、每个县市区和园区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相关试点示范中予以优先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四、推进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建设数字基础设施、推进“智赋万企”行动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一) 推进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湘潭市、郴州市、益阳市、怀化市,醴陵市、雨湖区、岳阳县、娄星区、澧县、衡东县、宁乡市、桃江县、双清区、冷水滩区、沅陵县、古丈县。

对上述地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市500万元、每个县市区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相关试点示范中予以优先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二) 建设数字基础设施、推进“智赋万企”行动等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常德市、岳阳市、永州市、张家界市,

天元区、岳塘区、天心区、汨罗市、浏阳市、永兴县、新化县、赫山区、江华县、邵东市、中方县、慈利县。

对上述地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市200万元、每个县市区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五、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落实扩投资政策措施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郴州市、衡阳市、怀化市、益阳市，衡阳县、临澧县、新田县、邵阳县、醴陵市、韶山市、岳阳县、靖州县、沅江市、望城区。

对上述地区，在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中，按照每个市200万元、每个县市区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并在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安排前期工作经费时予以重点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六、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衡阳市、湘潭市、郴州市、永州市，雨花区、浏阳市、常宁市、醴陵市、岳阳县、永兴县、娄星区、邵阳县、江华县、宁远县、慈利县、溆浦县。

对上述地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市300万元、每个县市区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并在商务系统开展的试点工作中予以支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七、恢复和扩大消费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长沙市、岳阳市、邵阳市、怀化市，天心区、开福区、长沙县、耒阳市、湘乡市、岳阳楼区、澧县、邵东市、赫山区、沅江市、鹤城区、吉首市。

对上述地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市300万元、每个县市区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并在商务系统开展的试点工作中予以支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八、实施财源建设工程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株洲市、湘潭市、益阳市、衡阳市，浏阳市、岳阳县、鼎城区、嘉禾县、雨花区、津市市、宁乡市、石峰区、东安县、江华县、资阳区、溆浦县。

对上述地区，按照每个市500万元、每个县市区3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九、自然资源节约高效利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一）自然资源节约高效利用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株洲市、常德市、邵阳市、郴州市，石门县、溆浦县、平江县、桃江县、浏阳市、会同县、武冈市、双牌县、永兴县、隆回县、安乡县、永顺县。

对上述地区，按照每个市300亩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和150万元、每个县市区100亩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和5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奖励的用地计划指标可用于产业发展、民生工程、基础设施、公共管理和开发项目建设。（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岳阳市、永州市、娄底市、长沙市，汉寿县、华容县、邵东市、沅陵县、零陵区、桑植县、长沙县、衡山县、望城区、麻阳县、韶山市、北塔区。

对上述地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市300万元、每个县市区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十、发展优势特色千亿产业、抓实优质湘猪工程、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建设高标准农田、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

（一）发展优势特色千亿产业成效明显的市、县

益阳市、郴州市，新田县、华容县、宜章县。

（二）抓实优质湘猪工程成效明显的市、县市

娄底市、湘潭市，耒阳市、岳阳县。

（三）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成效明显的县市区

君山区、沅江市、芷江县、双牌县、望城区、泸溪县。

（四）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长沙市、常德市、邵阳市、永州市，安仁县、长沙县、临澧县、蓝山县、溆浦县、赫山区、攸县、雨湖区、花垣县、临湘市、衡阳县、新宁县。

（五）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

岳阳市、湘西自治州，鼎城区、双清区、浏阳市、宁远县、涿口区、韶山市、冷水江市、武陵源区、桃江县、珠晖区、辰溪县、永兴县。

（六）实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的市

怀化市、株洲市。

对上述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效明显

的市，在分配年度任务时予以适当倾斜；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效明显的县市区，按该县市区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的5%予以奖励；其他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市州200万元、每个县市区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十一、水利项目建设、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一）水利项目建设成效明显的市、县市

岳阳市、衡阳市、益阳市、怀化市，麻阳县、湘阴县、衡山县、蓝山县、澧县、双峰县、嘉禾县、浏阳市、邵东市。

对上述地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市200万元、每个县市5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二）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成效明显的县市区

望城区、新晃县、沅江市。

对上述地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县市区5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十二、加快推进交通强国战略实施，高质量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邵阳市、益阳市、怀化市、长沙市，长沙县、攸县、会同县、安乡县、衡山县、娄星区、沅江市、武陵源区、北湖区、新宁县、韶山市、冷水滩区。

对上述地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市500万元、每个县市区2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并将具备条件的交通建设项目优先列入下年度投资计划。（省交通运输厅、

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十三、对完成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办好各级旅游发展大会、实施全域旅游战略、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长沙市、郴州市、益阳市、怀化市，浏阳市、耒阳市、醴陵市、韶山市、平江县、桃源县、娄星区、隆回县、零陵区、安化县、武陵源区、花垣县。

对上述地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市300万元、每个县市区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十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创新驱动发展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和高新区

(一) 创新驱动发展和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郴州市、长沙市、株洲市、邵阳市，永兴县、石峰区、湘江新区、雨花区、桂东县、芦淞区、天心区、双清区、赫山区、武冈市、沅陵县、慈利县。

(二) 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工作成效明显的市

湘潭市、衡阳市、益阳市、怀化市。

(三) 创新驱动发展综合评价优秀的高新区

郴州高新区、株洲高新区、衡阳高新区、岳阳临港高新区、津市高新区。

对上述地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市500万元、每个县市区200万元、每个高新区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十五、推进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质量

发展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

(一) 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

长沙市、湘潭市、邵阳市、湘西自治州，浏阳市、开福区、衡东县、韶山市、湘阴县、石门县、桑植县、沅江市、苏仙区、新田县、会同县、靖州县。

对上述地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市州500万元、每个县市区3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二) 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的市

株洲市、郴州市、永州市、娄底市。

对上述地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市5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十六、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营商环境改善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效明显的市、县市

(一) 营商环境改善成效明显的市、县市

长沙市、岳阳市、湘潭市、株洲市，浏阳市、长沙县、洪江市、东安县、沅陵县、武冈市、临湘市、韶山市、沅江市、永兴县。

对上述地区，在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中，按照每个市200万元、每个县市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二)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效明显的市
永州市、长沙市、邵阳市、郴州市。

对上述地区，在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中，按照每个市2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十七、“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和“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建设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和园区

(一)“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和园区

长沙市、岳阳市、娄底市、常德市，衡山县、天元区、岳塘区、邵东市、慈利县、沅江市、永兴县、零陵区、芷江县、龙山县，湘潭经开区、望城经开区、衡阳高新区、津市高新区、攸县高新区。

(二)“湘易办”建设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郴州市、永州市，宁乡市、新化县、临湘市、赫山区、洪江市。

对上述地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市100万元、每个县市区和园区5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省数据局、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十八、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质量强省建设、知识产权建设、经营主体培育工程、食品和药品安全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

(一)商事制度改革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区

永州市、怀化市、娄底市、湘西自治州，芙蓉区、天心区、祁东县、芦淞区、雨湖区、洞口县、城步县、石门县、永兴县、桂东县、双牌县、永顺县。

(二)质量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衡阳市、湘潭市，淅口区、云溪区、桃源县、武陵源区、临武县、冷水江市。

(三)知识产权、经营主体培育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长沙市、株洲市、邵阳市、常德市，雨花区、长沙县、耒阳市、岳阳县、临湘市、澧县、桑植县、资阳区、沅江市、洪江区、

娄星区、花垣县。

(四)食品和药品安全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岳阳市、张家界市、益阳市、郴州市，望城区、南岳区、衡阳县、湘乡市、绥宁县、新宁县、南县、安仁县、零陵区、东安县、沅陵县、龙山县。

对上述地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市州100万元、每个县市区5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十九、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财政管理改革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长沙市、永州市、邵阳市、郴州市，天心区、雁峰区、岳阳楼区、会同县、宁远县、隆回县、靖州县、南县、武冈市、道县、永兴县、新宁县。

对上述地区，按照每个市500万元、每个县市区3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二十、实施“保交楼”、保障性安居工程、自建房安全整治和农村住房建设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县区

长沙市、邵阳市、益阳市，隆回县、望城区、石鼓区、华容县、溆浦县、安仁县、零陵区、沅陵县、花垣县、衡山县、桂阳县、安乡县。

对上述地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市300万元、每个县区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二十一、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推进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株洲市、怀化市，湘江新区、浏阳市、

云溪区、北湖区、娄星区、临湘市、桃源县、赫山区、宁远县、洞口县、沅陵县、新晃县。

对上述地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市300万元、每个县市区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二十二、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和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

（一）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成效显著，本行政区域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的市州、县市区

永州市、邵阳市、怀化市、娄底市、湘西自治州、常德市、湘潭市、岳阳市、衡阳市，浏阳市、石鼓区、岳塘区、邵东市、华容县、武陵区、赫山区、宜章县、东安县、通道县、双峰县、保靖县。

对上述地区，在有关财政资金中，按照每个市州300万元、每个县市区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并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监管能力建设、自然灾害防治等项目予以重点支持。（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二）开展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工作成效显著，本行政区域未发生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市州

衡阳市、邵阳市、永州市、怀化市、湘西自治州。

对上述地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市州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三）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成效明显的县市区

冷水江市、祁东县、荷塘区、岳阳楼区、桑植县、东安县、麻阳县、新邵县、天心区、岳塘区、武陵区、安化县。

对上述地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县市区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二十三、落实粮食安全责任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邵阳市、益阳市、怀化市、永州市，慈利县、衡山县、茶陵县、沅江市、澧县、宁乡市、零陵区、冷水江市、安仁县、永顺县。

对上述地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市400万元、每个县市区2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二十四、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办好重点民生实事、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长沙市、湘潭市、永州市、怀化市，天心区、荷塘区、耒阳市、平江县、汉寿县、宜章县、娄星区、隆回县、桃江县、慈利县、新晃县、花垣县。

对上述地区，在分配中央和省就业补助资金时，按照每个市400万元、每个县市区2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二十五、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湘潭市、娄底市、衡阳市，双清区、湘潭县、耒阳市、桑植县、宁乡市、麻阳县、苏仙区、湘阴县、石峰区、宁远县、武陵区、花垣县。

对上述地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市200万元、每个县市区100万元的标准

准给予奖励。(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二十六、实施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岳阳市、永州市、湘潭市，浏阳市、洪江区、桃源县、天心区、衡南县、大祥区、北湖区、沅江市、宁远县、双清区、临湘市、永顺县。

对上述地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市300万元、每个县市区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二十七、生态环境质量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

永州市、湘西自治州、怀化市、湘潭市，新晃县、茶陵县、新田县、辰溪县、通道县、麻阳县、江永县、绥宁县、鼎城区、沅江市、洪江市、溆浦县。

对上述地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市州500万元、每个县市区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二十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河湖长制、林长制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一)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重点任务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邵阳市、常德市、衡阳市、张家界市，桃源县、衡阳县、新化县、雨花区、桃江县、零陵区、邵东市、岳阳楼区、长沙县、桂东县、炎陵县、武陵源区。

对上述地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市500万元、每个县市区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组

织实施)

(二) 推动河湖长制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长沙市、湘潭市、邵阳市、张家界市，长沙县、珠晖区、芦淞区、隆回县、华容县、汉寿县、南县、安仁县、祁阳市、沅陵县、娄星区、花垣县。

对上述地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市200万元、每个县市区5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三) 推动林长制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长沙市、怀化市、益阳市、邵阳市，浏阳市、临湘市、靖州县、攸县、汉寿县、耒阳市、湘潭县、永兴县、冷水江市、武陵源区、宁远县、花垣县。

对上述地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市200万元、每个县市区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省林业局、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二十九、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湘潭市、岳阳市、永州市、张家界市，浏阳市、醴陵市、汝城县、石门县、华容县、冷水江市、衡南县、天心区、隆回县、安化县、洪江市、花垣县。

对上述地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市150万元、每个县市区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三十、推进医保管理服务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

邵阳市、常德市、益阳市、永州市，浏阳市、衡南县、芦淞区、岳塘区、平江县、

桃源县、武陵源区、嘉禾县、新晃县、洪江市、娄星区、花垣县。

对上述地区，在统筹中央和省级相关财政资金时，按照每个市150万元、每个县市区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三十一、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

花垣县、宁远县、永定区、麻阳县、隆回县、安化县、涟源市、沅陵县、资兴市、汉寿县。

对上述地区，在省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中，按照每个县市区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三十二、全省信访工作示范县创建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含管理区）

浏阳市、望城区、宁乡市、南岳区、雁峰区、珠晖区、衡南县、炎陵县、荷塘区、茶陵县、湘潭县、湘乡市、城步县、洞口县、武冈市、北塔区、华容县、平江县、岳阳县、津市市、汉寿县、安乡县、武陵区、永定区、赫山区、大通湖管理区、宜章县、安仁县、桂阳县、江华县、蓝山县、零陵区、回龙圩管理区、中方县、会同县、芷江县、通道县、双峰县、保靖县、永顺县。

对上述地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按照每个县市区100万元、每个管理区5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省信访局、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三十三、在国务院真抓实干激励和2023年度省政府重点工作综合督查中受到表扬或经验推介的市州、县市区

（一）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受到国务院办公厅表扬的市州、县市区

长沙市、岳阳市、常德市、益阳市、郴州市、娄底市、湘西自治州，浏阳市、溇口区、醴陵市、岳阳县。

对上述地区，在落实国家有关政策支持、土地指标奖励、资金奖补等激励措施的基础上，在省预算内基建投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中，按每个市州100万元、每个县市区5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二）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创造性开展工作，在2023年度省政府重点工作综合督查中有关典型经验做法受到通报表扬的市州、县市区

1. 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方面：湘潭市、衡阳市、怀化市、郴州市、永州市，雨花区、望城区、云溪区、湘阴县、吉首市、邵东市、新宁县、临湘市、华容县、桃江县、湘潭县、北湖区、宁远县。

2. 打好科技创新攻坚仗方面：长沙市、益阳市、娄底市，天元区、双清区、津市市、沅江市、永兴县、苏仙区。

3. 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方面：株洲市、邵阳市，衡东县、江华县、涟源市。

4. 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方面：张家界市，道县、沅陵县、桑植县、冷水江市。

5. 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方面：武陵区、通道县、岳塘区。

6. 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方面：常德市、岳阳市、湘西自治州，芙蓉区、冷水滩区、花垣县、天心区、耒阳市、蒸湘区、武陵源区、醴陵市、鹤城区、嘉禾县、汉寿县、攸县、珠晖区、南县、洪江市。

对上述地区的典型经验做法予以通报表扬，并重点推广。（省政府办公厅组织实施）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纺织服装行业重点品牌培育办法》的通知

湘工信消费品〔2023〕536号

HNPR—2024—05001

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现将《湖南省纺织服装行业重点品牌培育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12月28日

湖南省纺织服装行业重点品牌培育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指导意见》（湘发〔2023〕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纺织产业集群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湘府阅〔2022〕67号）等文件精神，改造提升传统纺织服装产业，加强行业品牌建设，培育一批纺织服装行业重点品牌，提升湖湘纺织服装品牌公信力、影响力，促进全省纺织服装行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纺织服装行业重点培育品牌（以下简称重点培育品牌），是指制定并实施品牌战略，建立并有效运行品牌管理体系，具备较高技术创新能力、创意设计能力、文化建设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纺织服装企业品牌。

第三条 纺织服装重点品牌培育工作，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公平公正公

开”的原则。充分发挥企业创建自主品牌的主体作用，增强品牌意识，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质量、管理、营销水平。通过政府的政策引导、企业的积极参与以及市场的导向作用，形成一批消费者认可、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湖南纺织服装品牌。

第四条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全省纺织服装行业品牌培育工作和重点培育品牌的遴选工作。市州、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纺织服装行业品牌培育工作和重点培育品牌的推荐申报工作。

第二章 培育目标

第五条 聚焦科技创新能力高、时尚消费引领能力强、竞争优势明显的省产品牌，每年遴选10家左右纺织服装重点品牌进行综合培育。到2028年，基本形成健康、规范的纺织服装重点品牌省市县联动培育工作机制。到“十五五”末，全省纺织服装行业不断做大做强做优，产业规模进一步增大，

品牌企业占比不断提升，力争培育出10家年营业收入超20亿元的企业、20家年营业收入超10亿元的企业和一批年营业收入超亿元的纺织服装品牌企业。推荐一批企业进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培育纺织服装百家品牌名单，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纺织服装优势品牌。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申报重点培育品牌的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 在湖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纺织工业企业。

(二) 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近3年内未发生安全、环保、产品质量等事故，企业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三) 拥有自主品牌，取得商标注册证书，产品质量可靠，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四) 品牌战略和品牌培育目标明确，编制形成品牌管理体系文件并实施运行，具有持续改进品牌管理体系的后续行动计划。

(五) 品牌培育工作成效显著，品牌建设给企业带来明显质量提升和竞争优势。

(六) 品牌培育典型经验有创新性和示范性，具有广泛推广价值，自愿交流分享品牌培育经验。

第四章 培育步骤

第七条 企业申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印发申报通知，公开征集一批纺织服装重点培育品牌，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向所在地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报，并按要求提交有关申报材料。

第八条 地方推荐。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年度申报通知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主要审查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等内容，初审后行文向市州工信局推荐。市州工信局对推荐的申

报材料进行复查，复查后以市州为单位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文推荐。

第九条 资料复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推荐的材料进行复审，整理出符合条件的重点培育品牌初步名单。

第十条 评审公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出全省重点培育品牌拟定名单，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公示。

第十一条 名单发布。公示无异议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文公布年度湖南省纺织服装行业重点培育品牌名单。

第十二条 综合培育。对进入名单中的企业进行综合培育，帮助和引导企业完善公共服务、提升品牌价值、提高创新能力、加强品质保障、积极开拓市场等。

第十三条 定期评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重点培育品牌按年度进行工作评价，重点培育品牌企业应于每年1月10日前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上年度品牌培育工作情况。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对被评价为“优秀”等次的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宣传推介其品牌培育先进经验，对被评价为“不合格”等次的企业，指导其整改，对连续两次被评价为“不合格”的企业，公告将其移除。

第五章 培育任务

第十四条 完善公共服务。引导建立品牌运营专业服务机构，帮助企业加强自主品牌战略研究，指导和推动纺织服装重点品牌建设。支持企业进行商标国际注册，开展国际产能、渠道和资本布局，提升品牌国际化运营能力，培育和发展国际知名品牌。建立完善人才培养体系，为纺织服务企业提供人力资源、企业管理、市场信息及员工培训等方面服务。加强品牌推广平台建设，重点培育一批具有较大规模、较强影响力的纺织服装品牌推广中心。

第十五条 提升品牌价值。树立品牌价

值意识，明确品牌定位，制定企业自主品牌发展规划。加强科技进步和技术改造，完善企业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提升纺织服装行业加工制造水平和生产质量，提升产品价值。引导研发高品质、高附加值、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力强的知名品牌产品，加快纺织服装产业向高端化发展。鼓励企业争创中国工业大奖、中国质量奖和省长质量奖等荣誉，提升品牌软实力。

第十六条 提高创新能力。支持纺织服装重点园区建设产品公共研发设计平台。鼓励企业设立研发部门，加大研发设计资金投入，培养专业研发设计人员，开发新产品，提升纺织服装产业创意设计水平。支持企业加强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提高品牌的生产水平、管理水平、营销水平。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保护企业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

第十七条 加强品质保障。鼓励行业协会、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鼓励企业规范生产管理，实施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等认证，加大标准宣贯力度。支持企业智能化转型，引导企业积极探索系统化的智能化改造，逐步建立面向全流程、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制造模式，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创建智能制造企业、智能制造生产线（车间）、智能工位。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促进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为目的，以企业为主体，逐步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第十八条 积极开拓市场。以国内市场为基础，不断开发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的纺织服装产品，引导扩大消费。支持纺织服装企业建立自主电商平台，与国内外知名电商战略合作，广泛应用社交电商、直播电商、内容电商，拓展线上营销渠道。支持企

业抱团参加广交会、中博会、服装服饰博览会等国内大型专业展会，支持行业协会、组展机构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各类展会，抢抓RCEP、一带一路等发展机遇，做大做强湖南纺织服装品牌，推动湖南纺织服装走向世界各地。

第六章 培育措施

第十九条 开展纺织服装重点品牌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探索建立重点培育品牌跟踪服务机制，定期调度，协调解决品牌培育过程中面临的各类问题，为企业做好服务。公开征集专业的品牌培育类服务机构，为企业品牌建设提供对口服务支持，打造具有地标性和原产地品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举办行业大型活动，加强政策宣贯培训，编制行业发展报告，为品牌发展壮大营造良好环境。

第二十条 对纳入重点培育品牌名单的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进行一次复核和评价，以确保培育的质量。如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企业发生安全、质量、环保等违法行为以及列入失信名单和出现重大负面舆情等情况的企业，一经查实，将公告移除。对于连续2次评价为“不合格”的企业，也将公告移除。

第二十一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定期调度重点品牌培育工作，总结成效经验，对先进案例进行宣传推广。对于先进案例企业，优先纳入消费品工业“三品”标杆企业重点培育对象，同等条件下在政策、项目、资金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第二十二条 鼓励各市州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加大对本地区纺织服装重点培育品牌的扶持力度，并在项目建设、科技创新、金融服务等方面予以指导和支持。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湖南省司法厅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湖南省 强制隔离戒毒诊断评估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湘司发通〔2023〕41号

HNPR—2024—09002

各市州公安局、司法局、卫生健康委，各强制隔离戒毒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强制隔离戒毒诊断评估办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强制隔离戒毒诊断评估工作，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共同制定了《湖南省强制隔离戒毒诊断评估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司法厅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2023年12月29日

湖南省强制隔离戒毒诊断评估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科学评价戒毒效果，帮助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以下简称戒毒人员）戒除毒瘾，有效保障戒毒人员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强制隔离戒毒诊断评估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强制隔离戒毒诊断评估应当坚持依法、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应当适当从严控制。

第三条 强制隔离戒毒诊断评估是强制

隔离戒毒所对戒毒人员在强制隔离戒毒期间生理脱毒、身心康复、行为表现和社会环境与适应能力进行的综合考核、客观评价。

生理脱毒评估、身心康复评估、行为表现评估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类；社会环境与适应能力评估结果分为“良好”“一般”两类。

第四条 强制隔离戒毒诊断评估结果是强制隔离戒毒所对戒毒人员按期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提出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或者延长强制隔离戒毒期限意见以及责令社区康复建议的直接依据。

第五条 湖南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统筹

协调诊断评估工作，省公安厅监管总队、省公安厅法制总队、省戒毒管理局和各市州公安局禁毒支队、法制支队应当各明确一名专职督办员，负责对诊断评估工作进行协调、督办和考核。

全省各级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应当成立诊断评估联络办公室，指定专人担任联络员，具体负责协调、处理诊断评估审批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强制隔离戒毒诊断评估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省、市两级公安机关应当分别成立强制隔离戒毒诊断评估指导委员会，负责所辖强制隔离戒毒所诊断评估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处理戒毒人员对评估结果的复核申请和投诉等。

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设立强制隔离戒毒诊断评估委员会或者小组，由所领导、管理、教育、医疗等岗位工作人员任成员，专门负责具体诊断评估工作。

省级司法行政戒毒主管机关应当成立强制隔离戒毒诊断评估指导委员会，负责所辖强制隔离戒毒所诊断评估工作的指导与管理。

司法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设立强制隔离戒毒诊断评估委员会，由主管所领导任主任，由管理、教育、生活卫生、生产习艺、医疗等部门负责人和有关专业人员任成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配备专职诊断评估工作人员，负责具体诊断评估工作。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对诊断评估中的生理脱毒、身心康复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必要时可以指派专业医师参与诊断评估工作。

强制隔离戒毒所可以邀请政府有关部门

工作人员、社会工作者以及本所外的执业医师参加诊断评估工作。

第七条 强制隔离戒毒诊断评估工作中发现存在徇私枉法、弄虚作假、违规提请、违规审批的问题时，应由强制隔离戒毒所的主管机关或决定机关的上级部门依法依规开展调查，并依据《公安机关纪律处分条例》《湖南省公安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及责任领导进行严肃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调查及追责处理情况应逐级上报至湖南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备案。

第二章 生理脱毒评估

第八条 戒毒人员生理脱毒评估内容和标准：

- (一) 毒品检测结果呈阴性；
- (二) 停止使用控制或者缓解戒断症状的药物7至10天无明显躯体戒断症状；
- (三) 急性戒断症状完全消除；
- (四) 未出现明显稽延性戒断症状；
- (五) 未出现因吸毒导致的明显精神症状或者原有精神障碍得到有效控制。

诊断评估时，戒毒人员同时达到上述五项，生理脱毒评估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第九条 执行强制隔离戒毒三个月后，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参照生理脱毒评估标准对戒毒人员生理脱毒情况进行阶段性评价，评价结果应当作为一年后和期满前生理脱毒评估的重要依据。

执行强制隔离戒毒一年后以及期满前，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对戒毒人员进行生理脱毒评估。

第十条 对在生理脱毒阶段性评价中为

“不合格”的戒毒人员，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有针对性地开展生理脱毒治疗，并在之后每个月进行一次生理脱毒评估，直至其评估结果为“合格”或者启动期满前综合诊断评估为止。

戒毒人员生理脱毒评估结果为“合格”后，又出现不符合本细则第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前次结果无效，应当再次对其进行生理脱毒评估。

第三章 身心康复评估

第十一条 戒毒人员身心康复评估内容和标准：

- (一) 身体相关机能有所改善；
- (二) 体能测试有所提高；
- (三) 戒毒动机明确，信心增强，掌握防止复吸的方法；
- (四) 未出现严重心理问题或者精神症状；
- (五) 有改善与家庭、社会关系的愿望和行动。

诊断评估时，戒毒人员同时达到上述五项，身心康复评估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第十二条 戒毒人员执行强制隔离戒毒一年后以及期满前，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对其进行身心康复评估。

第十三条 对在一年后综合诊断评估中身心康复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戒毒人员，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有针对性地进行康复训练，帮助其恢复身心健康。

对在强制隔离戒毒期满前综合诊断评估中身心康复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戒毒人员，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进行有针对性的康复训练1至2个月，然后进行一次重新评估，并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第四章 行为表现评估

第十四条 戒毒人员行为表现评估内容和标准：

(一) 日常考核。主要包括：服从管理教育，遵守所规所纪；接受戒毒治疗，参加康复训练；参加教育矫治活动；参加康复劳动；坦白、检举违法犯罪活动等。

对戒毒人员的日常考核采取日积累、月考评、逐月累计的计分形式进行动态考核，每日基础分为10分，每月基础分为300分，日常考核的奖励分每月不得超过100分，当日考核扣分不得超过基础分。

(二) 奖惩考核。对戒毒人员突出表现和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奖惩考核。

对戒毒人员的奖惩考核采取单项计分考核的方式进行。突出表现奖励累计奖分一般不得超过2400分。

戒毒人员日常考核、奖惩考核的具体内容、标准、方法分别由公安和司法行政戒毒主管机关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细则。

第十五条 戒毒人员执行强制隔离戒毒一年后以及期满前，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对其进行行为表现评估。

第十六条 综合诊断评估时，日常考核分与奖惩考核分合并计入行为表现考核分。

对首次被强制隔离戒毒的，行为表现考核分累计达到7200分为“合格”。对被二次以上强制隔离戒毒的，应当从严控制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期限，其中对第二次被强制隔离戒毒的，行为表现考核分累计达到7800分为“合格”，对第三次被强制隔离戒毒以及具有不得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情形的，行为表现考核分累计达到8100分为“合格”。强制隔离戒毒期满时，行为表现考核分未达到规定分值的，评估为“不合格”。

在强制隔离戒毒期间，有违法犯罪或者特别重大违规违纪行为的，行为表现可以直接评估为“不合格”。

第五章 社会环境与适应能力评估

第十七条 戒毒人员社会环境与适应能力评估内容和标准：

- (一) 与有关部门签订社会帮教协议或者有明显意向；
- (二) 家属或者所在社区支持配合其戒毒；
- (三) 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援助的意愿；
- (四) 掌握一定的就业谋生技能；
- (五) 有稳定的生活来源或者固定居所。

诊断评估时，戒毒人员同时具备上述三项以上，社会环境与适应能力评估为“良好”，否则为“一般”。

第十八条 戒毒人员执行强制隔离戒毒一年后以及期满前，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对其进行社会环境与适应能力评估。

第十九条 对在一年后综合诊断评估中社会环境与适应能力评估结果为“一般”的戒毒人员，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加强再社会化教育，帮助其提高社会环境适应能力。

对在期满前综合诊断评估中社会环境与适应能力评估结果为“一般”的戒毒人员，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在之后每个月进行一次重新评估。

第六章 诊断评估结果运用

第二十条 对生理脱毒评估、身心康复评估、行为表现评估均达到“合格”，社会环境与适应能力评估结果为“良好”的戒毒人员，强制隔离戒毒所可以提出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意见。

对生理脱毒、身心康复评估、行为表现评估均达到“合格”，社会环境与适应能力评估结果为“一般”的戒毒人员，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按期解除强制隔离戒毒。

对生理脱毒、身心康复评估结果中有一项为“不合格”的戒毒人员，强制隔离戒毒所可以提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期限三个月的意见，合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对行为表现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戒毒人员，强制隔离戒毒所根据其情况，可以提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期限的意见，延长强制隔离戒毒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第二十一条 强制隔离戒毒所对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可以根据其综合诊断评估情况提出对其责令社区康复的建议。

对社会环境与适应能力评估结果为“一般”的，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提出对其责令社区康复的建议。

第二十二条 执行强制隔离戒毒一年以上的戒毒人员愿意到戒毒康复场所进行戒毒康复，与戒毒康复场所签订两个月以上的戒毒康复协议，并符合以下条件的，经综合诊断评估后，强制隔离戒毒所可以提出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意见，由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批准后，转至戒毒康复场所康复、就业和生活。

(一) 生理脱毒评估、身心康复评估结果为“合格”，社会环境与适应能力评估结果为“良好”；

(二) 戒毒表现良好，无严重违纪行为，行为表现考核分累计达到4800分以上；

(三) 首次被强制隔离戒毒；

(四) 无不得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情形；

(五) 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第二十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戒

毒人员，不得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

（一）被责令接受社区康复的人员拒绝接受社区康复或者严重违反社区康复协议，因再次吸食、注射毒品被决定强制隔离戒毒的；

（二）拒不交代真实身份、住址或者审查过程中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的；

（三）企图通过自伤自残、吞食异物等行为逃避戒毒的；

（四）在强制隔离戒毒所内私藏、传递或者吸食、注射毒品的；

（五）所外就医、离所就医、探视、请假外出等期间吸食毒品或者回所拒绝接受毒品检测的；

（六）脱逃被追回的；

（七）有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等严重犯罪前科的；

（八）三次以上（不含三次）被强制隔离戒毒的；

（九）有吸毒后严重肇事肇祸前科等其他不宜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

有上述情形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应当在《强制隔离戒毒执行通知书》上进行勾选或者注明。对未予勾选或者注明的，强制隔离戒毒所提出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意见时，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不得以“具有不得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情形”为由拒绝批准。如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以第（九）项为由不予批准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应当对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十四条 对第二次被强制隔离戒毒的，在强制隔离戒毒所执行期限不得少于18个月；对第三次被强制隔离戒毒的，在强制隔离戒毒所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1个月；戒毒人员在戒毒期间有特别重大立功表现的，

可以不受此条款限制。

第二十五条 对强制隔离戒毒所提出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意见后戒毒人员有脱逃、自伤自残或者殴打其他戒毒人员等严重违反所规所纪行为的，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撤回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意见。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已批准的，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建议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撤销该决定。

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诊断评估工作中发现存在徇私枉法、弄虚作假、违规提请、违规审批问题的，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撤回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意见。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已批准的，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建议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撤销该决定，并继续执行尚未期满的强制隔离戒毒。

第二十六条 戒毒人员在强制隔离戒毒期间被依法收监执行刑罚、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或者被依法拘留、逮捕执行完毕后，因强制隔离戒毒尚未期满继续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的，该期间的行为表现由相应的羁押场所作出评估，并随戒毒人员移交强制隔离戒毒所。

第二十七条 对戒毒人员患严重疾病或者经所外就医后，不适宜回所继续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的，经强制隔离戒毒所提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应当及时作出变更社区戒毒措施的决定。

第七章 诊断评估程序

第二十八条 戒毒人员入所七日内，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进行入所诊断，并为其建立诊断评估手册，记载其生理脱毒、身心康复、行为表现、社会环境与适应能力等情况，作为诊断评估依据。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

向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移交戒毒人员时，应当同时移交《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执行通知书》复印件、戒毒人员诊断评估手册等需要移送的材料。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采用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依规作出的诊断评估结果，并在其基础上继续开展诊断评估工作。

第三十条 综合诊断评估分为一年后综合诊断评估和期满前综合诊断评估。

执行强制隔离戒毒一年后，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对戒毒人员进行一年后综合诊断评估。

执行强制隔离戒毒一年后，行为表现考核总分距离“合格”标准600分以内，或者距离强制隔离戒毒期满不足两个月的，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对戒毒人员进行期满前综合诊断评估。

第三十一条 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将诊断评估结果公示三日以上。戒毒人员本人或者他人向强制隔离戒毒所提出异议的，诊断评估委员会办公室或者诊断评估小组应当在七日内给予解释或者答复。对解释或者答复仍有异议的，十日内可以向强制隔离戒毒所上一级诊断评估工作指导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诊断评估工作指导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七日内给予解释或者答复。

第三十二条 诊断评估结果经公示并按有关规定审核后，强制隔离戒毒所提出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或者延长强制隔离戒毒期限意见的，应当向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一) 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或者延长强制隔离戒毒期限呈批表；

(二) 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复印件；

(三) 诊断评估手册（含综合诊断评估总表、生理脱毒评估表、身心康复评估表、行为表现考核表、社会环境与适应能力评估表）；

(四) 相关奖惩审批表复印件（戒毒人员有重大立功表现，一次奖励600分以上的；戒毒人员有重大违纪行为，一次处罚600分以上的）；

(五) 家属或者社区帮教协议书复印件。

第三十三条 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自收到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或者延长强制隔离戒毒期限呈报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制作《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或者《延长强制隔离戒毒期限决定书》一式三份，并于作出决定后七日内书面通知强制隔离戒毒所，由强制隔离戒毒所将决定书送达被决定人。

对强制隔离戒毒所提出的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或者延长强制隔离戒毒期限的意见不予批准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应当作出书面说明。

第三十四条 强制隔离戒毒所报送审批材料和有关法律文书，应当采取专网办案平台、直接送达或者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挂号信等方式，并妥善保存寄送、送达证据。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不得超过”“以内”，除注明外，均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4年1月1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强制隔离戒毒诊断评估手册（略）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工作的导则》的通知

湘建建〔2023〕166号

HNPR—2023—14018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

现将《湖南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工作的导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2月29日

湖南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工作的导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省装配式建筑健康发展，规范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工程参建各方质量行为，保障工程质量，根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导则。

第二条 本导则所称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工程，是指主体结构全部或部分采用预制混凝土构件装配而成的钢筋混凝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三条 湖南省行政区域内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工程的建设及相关质量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导则。

第四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全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

第五条 鼓励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工程实行设计、构件生产、施工一体化的总承包和全装修模式；鼓励通过信息化系统实现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工程全过程质量管理和质量责任可追溯；鼓励相关单位通过购买工程质量保险等方式降低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工程质量安全风险。

第二章 基本规定

第六条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预制构件及部品生产、工程质量检测等相关单位应当遵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依法对工程质量负责。

第七条 实施首批预制构件生产驻厂监造制度，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应组织施工单位对首批预制构件生产过程进行驻厂监造。

第八条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工程预制构件安装，宜在施工现场以首层或首个有代表性施工段为样板，按试拼装方案进行试拼装，根据试拼装情况研究确定后续施工方案、明确质量控制措施及其关键控制点后方可进行批量生产。

第三章 质量责任

第九条 建设单位

（一）应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含预制构件深化设计）、施工等单位。

（二）应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建筑节能、装配率等方面的重大变更委托原施工图审查机构重新进行审查，并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重新备案。

（三）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工程采用的设计无国家、行业和地方工程建设标准等相关依据且涉及公共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组织结构安全性专家论证，相关论证意见作为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重要审查内容和依据。

（四）应组织首批预制构件产品质量验

收、施工现场首层或首个有代表性施工段预制构件试拼装验收和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工程质量验收可分阶段进行。

（五）应根据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工程的特点，在工程建设全过程中，负责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工程设计、构件生产、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之间的综合管理协调，促进各方紧密协作。

第十条 设计单位

（一）鼓励采用建筑、结构、机电、装修设计一体化。

（二）施工图设计（含预制构件深化设计）应明确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工程的结构类型、预制构件尺寸、预制构件部位、预制构件种类、装配率、构件之间节点连接、装饰装修及机电安装预留预埋等要求。所出具的施工图设计（含预制构件深化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建筑、结构和机电安装等各专业以及构件制作、运输、安装等各环节的综合要求。

（三）加强与建设（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预制构件生产企业的沟通协调，结合预制构件吊点、塔吊和施工机械附墙预埋件、脚手架拉结等因素，提出方便构件生产及后续施工、确保质量安全的措施。

（四）应向建设（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预制构件生产企业等相关单位进行设计交底。

（五）参加首批预制构件产品、首层或首个有代表性施工段预制构件试拼装和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

（六）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及有关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质量问题的原因分析，并参与相应技术处理措施的制定。

第十一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

(一) 应当对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的抗震设计、节点连接设计、装饰装修及机电安装预留预埋设计等涉及结构安全、建筑节能、防水等主要使用功能的关键环节和重大设计变更进行审查。

(二) 施工图设计文件采用的设计无国家、行业和地方工程建设标准等相关依据且涉及公共安全的，应当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落实项目结构安全性专家论证意见。

第十二条 构件生产企业

(一) 应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预制构件深化设计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编制构件生产制作方案，方案应包含预制构件生产工艺、模具、生产计划、技术质量控制措施、成品保护措施、检测验收、堆放及运输、质量常见问题防治等内容，并综合考虑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关于质量和进度等方面要求，经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后实施。

(二) 预制构件生产前，应当就构件生产制作过程关键工序、关键部位的施工工艺向工人进行技术交底；预制构件生产过程中，应当对隐蔽工程和每一检验批按相关规范进行验收并形成纸质及影像记录；预制构件施工安装前，应就关键工序、关键部位的安装注意事项向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三) 预制构件用混凝土所需原材料及其存放条件、搅拌站（楼）或搅拌设备、制备、试验等应满足《混凝土搅拌站（楼）》（GB/T 10171）及其他混凝土相关现行规定要求。

(四) 应建立健全原材料质量检测制度，

检测程序、检测方案等应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 50618）等现行规定。

(五) 应建立健全预制构件制作质量检验制度。应与施工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钢筋连接套筒与工程实际采用的钢筋、灌浆料的匹配性进行工艺检验。

(六) 应建立构件成品质量出厂检验和编码标识制度。应在构件显著位置进行唯一性信息化标识，并提供构件出厂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预制构件出厂前质量检验及信息化标识应满足《预制构件出厂检验内容及要求》（附件1）的要求。

(七) 预制构件存放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可靠措施避免预制构件受损、破坏。

(八) 应及时收集整理预制构件生产制作过程的质量控制资料，并作为出厂合格证的附件提供给施工单位，生产制作过程按相关规定全程进行信息化管理。

(九) 应参加首层或首个有代表性施工段试拼装及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对施工过程中所发现的生产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并及时对预制构件生产制作方案进行调整改进。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

(一) 应对预制构件生产制作过程履行施工总承包质量管理责任，会同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实施首批预制构件生产制作过程的驻厂监造，对首批预制构件的原材料试验检测、混凝土制备过程进行质量检查，参与首批预制构件成型制作过程的隐蔽工程和检验批的质量验收。对后续预制构件的生产

制作过程，视进场预制构件质量状况，会同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采取相应延伸管理措施。

（二）应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构件制作详图和相关技术标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含专项方案）并根据试拼装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调整，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应满足《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附件2）的要求。

（三）应就预制构件吊装及连接灌浆等施工安装关键工序、关键部位的施工工艺向施工管理及操作人员进行技术交底。

（四）应建立健全预制构件施工安装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与建设、监理单位共同制定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方案并遵照执行；组织编制起重吊装专项施工方案，加强吊装作业机械进场、使用及人员安全管理。

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工作应包括：会同预制构件生产企业、监理单位对进入施工现场的预制构件出厂信息化标识、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外观质量及质量控制资料等进行验收；预制构件施工安装过程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及质量常见问题防治技术措施落实情况经自检合格，报工程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其中，对预制构件连接灌浆作业、空腔混凝土浇筑作业应进行全过程质量管控，并形成可追溯的文档记录资料及影像记录资料。

（五）应及时收集整理预制构件进场验收及施工安装过程的质量控制资料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化管理。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

（一）应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构件制作详图和相关技术标准，编制监理规划和专项监理细则，经审批后实施。

（二）应对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和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核。

（三）应对预制构件生产制作过程进行监理。包括：构件生产前，对钢筋连接套筒与工程实际采用的钢筋、灌浆料的匹配性工艺检验进行见证取样送检；组织施工单位实施首批预制构件生产制作过程的驻厂监造，对首批预制构件的混凝土制备过程进行旁站监理，对首批预制构件成型制作过程的隐蔽工程和检验批进行质量验收；除对首批预制构件驻厂监造外，对进场未做结构性能检验和其他涉及结构安全、建筑节能、主要使用功能的预制构件，应当根据规范要求及现场实际对其生产制作过程进行驻厂或延伸监理，并在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中载明。

（四）应对预制构件的施工安装过程进行监理。包括：组织施工单位对进入施工现场的预制构件及相关原材料与构配件等进行质量验收；核查施工管理人员、预制构件吊装及连接灌浆等作业人员的质量安全技术交底情况，督促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对首层或首个有代表性施工段装配结构与现浇结构连接、预制构件连接灌浆等关键工序、关键部位实施旁站监理，对外围护预制构件密封防水施工进行重点巡视；对预制构件施工安装过程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及质量常见问题防治情况进行验收并形成纸质及影像记录。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项目开工前应督促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预制构件生产企业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项目负责人签署质量终身

责任承诺书。

第十六条 工程质量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定要求。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严格按照工程质量监督规范化工作的要求，对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工程实施质量监督并及时将有关监管信息录入湖南省建筑工程项目监管信息系统，工程质量监督应包括下列工作内容：

（一）编制质量监督计划和进行工程质量监督交底；

（二）抽查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预制构件生产企业等参建各方质量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

（三）抽查施工现场工程质量基础保证

附件1

预制构件出厂检验内容及要求

（1）型式检验

①不同混凝土强度、规格、材料、工艺的预制构件每年应由国家、部、省主管部门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型式检验，提供检验合格报告。

②型式检验报告的内容应包括混凝土强度、外观质量、外形几何尺寸、耐久性能、耐火性能、钢筋保护层厚度等；对涉及结构安全的构件应进行承载力等结构性能检验；对外墙、屋面等有防水防渗要求的构件应进行抗渗性能检验；对于有保温隔热等要求的构件应按相关规范要求保温隔热性能等检验。

（2）结构性能检验

条件和进入施工现场的预制构件、原材料与构配件等的质量控制资料；

（四）抽查承重构件、连接部位等涉及结构安全、建筑节能、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及其检测验收情况；

（五）抽查吊装作业机械进场、使用及人员安全管理和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导则自2023年12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附件：1. 预制构件出厂检验内容及要求
2. 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

预制构件应依据《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等现行规范相关要求结构性能检验，检验批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预制构件不得出厂使用。当预制构件进场不做结构性能检验时，应按《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9.2.2条第3款的要求进行驻厂监造或进场实体检验。

预制构件结构性能检验应按标准图或设计要求的试验参数实施。

（3）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由生产厂家专职质检人员等组织具体实施。

预制构件出厂前应进行混凝土强度、观

感质量、外形尺寸、预埋件、钢筋位置安装偏差等检验，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应该齐全，其检验批的划分应符合方案及相应规范要求。

预制构件出厂检验观感质量不宜有一般缺陷，不应有严重缺陷。存在一般缺陷的构件，应按技术处理方案进行处理；存在严重缺陷的构件，一律不得出厂。

预制构件出厂的预留钢筋、连接件、预埋件和预留孔洞的规格、数量、位置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允许偏差应符合相应规范要

求。

(4) 信息化标识要求

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应通过统一的信息系统制作带有唯一性识别码的芯片或二维码，出厂构件采用预埋芯片或粘贴二维码进行标识，芯片或二维码信息内容应包含工程名称、构件名、型号、生产单位、执行标准、制作浇筑日期、出厂日期、合格/修补状态、合格证号、质检人、生产负责人、驻厂监理人、验收及监管等。检验不合格、标识不全的产品不得出厂。

附件2

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

1. 施工计划：包括总体施工进度计划、预制构件需求计划、构件安装计划等；

2. 预制构配件运输及堆放质量保证措施：应进行预制构件起吊、运输、码放承载力等验算，明确构件吊装顺序、码放及固定方式、堆放层数、防损防污措施等；

3. 试拼装专项施工方案：明确首层或首个有代表性施工段工艺工序要求、执行标准、构件安装先后顺序及编号、质量控制措施及其关键控制点等；

4.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方案：应进行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工程质量常见问题的部位、阶段等进行识别，对产生原因进行分析，明确防治的技术、组织、管理和经济等措施；

5. 预制构件吊装质量保证措施：应进行预制构件支撑系统和临时固定装置承载力

施工验算等，明确混凝土强度最低起吊限值，明确吊装方式、设备选型、配套吊具种类、规格型号和吊装作业相关人员配备要求及相关质量职责，明确吊装前应完成的相关准备工作和构件安装过程中构件就位、调节、临时支撑、固定的基本方法和操作要点；

6. 预制构件安装连接节点施工方案：应明确预制构件与现浇结构连接、构件安装节点连接处钢筋或预埋件接头连接方法、构件结合面表面处理措施、构件连接处现浇混凝土模板固定措施及混凝土浇筑施工、构件拼缝、外墙及拼缝防裂密封防水处理措施等内容；当多层预制剪力墙底部采用坐浆材料时，坐浆应满铺，其厚度不宜大于20mm，强度应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7. 规范及实际需要编制的其他内容。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办法(试行)的通知

湘水发〔2023〕23号

HNPR—2024—16001

各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厅机关各部门（单位）、厅直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湖南省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办法(试行)》已经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省水利厅

2023年12月25日

湖南省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维护供、用水双方合法权益，促进农村供水工程良性运行，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湖南省水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供水工程是指为满足农村居民日常生活用水需要，向县（市、区）以下（不含县城城区）的乡镇、村庄（社区）等居民区供应生活饮用水的工程。农村供水工程包括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和农村分散供水工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范围内农村供水工程和由水利部门负责监管的城镇供水管网延伸工程的运行管护，不含由住建等部门负责监管的城镇供水及其管网延

伸工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工程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维护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秩序，依法查处破坏农村供水工程的违法行为。

第五条 农村供水工程所有者承担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主体责任。

农村供水工程所有者应当根据工程规模和投资模式采用明确管理单位或者专人、购买服务等方式确定农村供水工程管理者，落实运行管护责任，提升管理水平。国有农村供水工程具体管理方式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条 提倡各地以县域为单元，积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运行管护模式，稳步推

进农村供水工程统一监管，提升运行管理和技术服务能力，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第七条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实行有偿供水，供水价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确定。农村分散供水工程供水价格，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农村供水工程管理者，应当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宣传，提高用水户安全用水、节约用水和有偿用水意识。

第九条 农村供水工程设施的维修和管护实行分段负责制，原则上取水口至用水户端计量设施由农村供水工程管理者负责，用水户端计量设施至水龙头的供水设施由用水户负责。有二次供水或特殊情况的，由农村供水工程管理者与用水户协商确定管护责任。

第十条 农村供水工程管理者应当加强日常管护，建立健全并落实日常运行、维修保养和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加强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定期对供水管网进行巡查，降低管网漏损，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加强农村供水工程的安全监测、日常巡查、维修保养、控制运行、水质检测、安全保卫等工作，做好水源地巡查，完善农村供水工程技术档案，规范操作流程，保障农村供水工程完好和运行安全。

第十一条 农村供水工程管理者应当保障供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按照价格标准计量收取水费，规范供水档案管理，设立服务电话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用水户监督。

第十二条 农村供水工程由于有计划的施工、设施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工程管理者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

户；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正常供水的，工程管理者应当及时通知用水户或发布紧急停水通知，并尽快恢复正常供水；预计连续超过 48 小时不能恢复正常供水的，工程管理者应当采取必要的应急供水措施，并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农村供水工程管理者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加强计划用水，严格控制年度用水总量。

第十四条 农村供水工程管理者对供水水质负责，保障供水水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农村供水工程管理者应当建立水质检测制度，配备与供水规模和水质检测要求相适应的检测人员和检测设备，做好水质检测工作。尚不具备水质自检能力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定期进行水质检测。

第十五条 农村供水工程管理者发现取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或者出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应当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改善水质至达标，并向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农村供水工程管理者应当定期对管护职责范围内的备用供水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

第十七条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的用水户应当管理好入户设施、节约用水、按照规定缴纳水费，禁止擅自拆装公共供水设施等影响工程供水的行为。

第十八条 供、用水双方应当依法签订供用水合同或协议，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事项的处理方式等。

第十九条 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划定，由农村供水工程所有者或者管理者提出划定方案，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与其他用地范围重叠交叉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决定。

经批准的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由农村供水工程所有者或者管理者设立界桩、公告牌、警示标志等标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破坏。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损毁农村供水工程取水设施、输配水管网、净化消毒设施、信息化监控系统等相关设施，对破坏、侵占、损毁农村供水工程的行为有权制止或者向水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确需调整原有功能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进行技术论证，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部分功能或基本功能丧失，确需报废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安全鉴定和技术论证，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经批准报废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清理，或采取符合安全要求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发生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洪旱灾害，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农村饮用水安全的事件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

主管部门应根据职责职能做好有关指导、监督、管理工作；农村供水工程管理者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巡查和供水设施管护，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报告发生的事故、灾害等情况。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制定县级农村供水应急预案，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定期进行修编。

农村供水工程管理者应当按照有关要求，根据所在地农村供水应急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农村供水工程应急预案或方案，并做好报备工作，定期进行演练。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信访制度，积极主动深入农村地区下访接访，公布信访接待时间、地点和投诉举报电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到信访事项后，应当及时处理；对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信访事项，应当及时告知信访人有权受理的部门或机构。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是指从水源集中取水，经必要的净化消毒后，通过配水管网输送到农村地区用户或集中供水点，且供水人口大于等于100人的供水工程。

（二）本办法所称分散供水工程是指农村地区分散住户使用或采用简易设施或工具直接从水源取水的供水方式，也即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以外的农村供水工程。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试行，有效期2年。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住所（经营场所）证明、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湘市监注〔2023〕109号

HNPR—2024—26001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3号）以及《湖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推行告知承诺制办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湘政务函〔2023〕5号）要求，现就做好住所（经营场所）证明、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告知承诺制办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市场主体办理设立、住所（经营场所）变更或企业经营场所备案，其住所（经营场所）证明可自主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向登记机关提交《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告知承诺书》（附件1）。特殊普通合伙企业设立或普通合伙企业变更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其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自主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向登记机关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告知承诺书》（附件2）。

二、登记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设定依据和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在对外服务场所和网站上公示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并严格按照申请、审查、颁发证照流程办理。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告知承诺书，并对相应内容作出承诺（附件3）。

三、省局将按照《告知承诺办理使用和填报工作指引》（附件4）规定，依托省一体化平台事项管理系统，对住所（经营场所）证

明、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告知承诺制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填报完善实施清单，增加“是否支持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等事项要素，同步修改完善办事指南，明确告知承诺办理流程，确认告知承诺书文本，并向社会公开发布，方便申请人获取、查阅或下载。各级登记机关需在“湖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认领、发布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并按文件要求接受申请人对住所（经营场所）证明、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申请材料。

四、实施告知承诺制办事项的办结。实施告知承诺制办事项填报、发布完善后，“告知办”的办件会暂时停留在“湖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各级登记机关工作人员应在平台上进行登记注册业务操作。省局将与省政务服务局对接，将“湖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告知办”的办件对接到市场监管部门内网系统——“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后，由各级登记机关工作人员在“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上操作。

各级登记机关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局登记注册局。

联系人：罗丽秋

联系电话：0731-85693101、13687374870

邮箱：hngszcfj@126.com

（附件略）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9日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药品共线生产监督管理的通知

湘药监发〔2023〕24号

HNPR—2024—52001

省局相关处室、局直属单位，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

为督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药品共线生产管理，防止污染和交叉污染风险，保障药品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根据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指南等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强药品共线生产监督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一、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责任

持有人应建立贯穿药品全生命周期的共线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加强药品共线生产管理，对持有品种共线生产可行性和可控性负主体责任，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药品共线生产过程中污染、交叉污染以及混淆、差错等风险，充分保障药品质量安全。

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应系统梳理和分析所有车间生产线上的共线生产情况，包括商业化药品、临床试验用药品、非商业化生产规模的试制样品、工艺验证引入的模拟物料等，特别是存在特殊品种共线生产的情况；对照国家药监局发布的《药品共线生产质量风险管理指南》，对药品共线生产质量风险进行全面排查，对药品共线生产风险评估不充分、设备清洁验证不合理、清洁操作规程不具体、清场不彻底的，应及时采取纠正预防措施，防止污染和交叉污染。

二、加强药品共线生产管理

（一）企业应加强药品共线生产风险评估和清洁验证，确定多产品共线的可行性及

控制措施的适用性；应科学应用并持续改进风险管理，风险控制措施要与风险级别相适应；要对涵盖药品研发、技术转移、药品生产和上市后阶段全生命周期共线管理情况进行定期审核和回顾分析，科学评估交叉污染途径的影响因素及控制措施执行情况；要密切关注技术进步和更新的法规要求、行业或检查规范等，及时审核回顾共线生产策略及清洁验证状态，及时识别新的风险点，采取适宜的风险控制措施，确保共线生产风险及清洁效果持续处于受控状态。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明确使用独立或专用的厂房、设施、设备的，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法规规定要求执行，不得通过质量风险评估来规避法规规定要求。应注意激素类与非激素类产品不能共线生产、 β -内酰胺类和非 β -内酰胺类药品不能共线生产等。新建车间生产线拟计划多品种共线生产的，要根据物料和药品特性、工艺路线、生产规模等充分评估共线生产可行性，进行系统化设计，有效控制与厂房设施设计、设备系统选型、日常监测等方面相关联的交叉污染风险。

（三）已有生产线上新增商业化生产药品、处方及生产工艺变更、设备设施变更、临时引入非商业化品种或发生其他重大变更时，企业应评估现有清洁方法的适用性和引入新产品对现有清洁验证的影响，如变更影响清洁工艺已验证状态，需要对清洁工艺进行必要的再开发及再验证，并重新进行共线生产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更新纠正和预

防措施。

(四) 持有人对委托生产药品的共线生产可行性和可控性负主体责任, 在质量协议中明确双方共线生产相关责任义务。在同一生产线生产其他产品的, 持有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应当根据《药品共线生产质量风险管理指南》, 制定可行的污染控制措施, 排查污染和交叉污染风险。受托生产企业应根据委托生产药品的特性、工艺和预定用途等因素, 全面综合拟共线生产的其他产品的药理毒理或基于健康的暴露限度、厂房、生产设施设备以及现有清洁方法的可行性, 并有相应的报告。持有人应当审核批准共线生产风险评估报告, 定期对受托生产企业执行污染控制措施的情况进行检查, 并根据风险评估情况设置必要的检验项目、开展检验, 确保药品质量安全。任何一方发生可能影响受托生产药品质量的变更时, 应及时书面告知对方。持有人应全面评估变更对委托生产药品带来新污染和交叉污染的影响, 按程序审核批准变更申请、报告; 要对可能与共线生产相关联的不良反应和投诉进行汇总分析, 并定期反馈给受托生产企业。

(五) 受托生产企业在同一生产线上接受多个不同持有人委托生产同一品种的, 应对不同持有人的相同品种的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包括中间过程控制标准)、原辅包材供应商等进行核查对比, 重点关注处方、生产工艺(包括过程控制参数)、物料供应商等差异以及产品工艺与生产线的适应性; 要按照不同品种进行生产管理, 加强岗位操作人员培训, 加强原辅包以及生产过程管控, 避免混淆、差错, 确保生产过程合法合规, 保障药品质量安全。

(六) 对存在配伍禁忌如有相畏、相杀、相恶、相反作用的中药, 应尽量避免共线生产。含毒性药材或饮片的品种, 药材加工炮制应使用专用设施设备, 含毒性较大饮片的制剂, 应尽可能使用专用设备, 并制定严格的检测标准和可接受标准。含矿物类或其他

含重金属中药材的产品, 需科学评估对后续产品影响, 如检测以毒理学数据为基础, 结合残留物的暴露情况和临床用药剂量, 确定重金属及有害元素残留限度。对含有挥发性成分的中药产品应重点考虑挥发对中药有效性的影响, 同时考虑挥发性成分油溶特性, 评估清洁溶剂适用性、设备内表面残留等引起的交叉污染; 对检测指标成分含量较低, 检测方法灵敏度低, 当无法直接检测残留物的限度时, 可以选择其他具有代表性的参数进行测试, 制定相应的限度标准, 并对检验方法进行确认和验证。含易染色的特殊性药材的, 应开发合适的清洁方法和评价方法, 目视干净为清洁的最低标准。

三、加强药品共线生产监管检查

药品监管部门进行许可检查、依申请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时, 要将药品共线生产管理和交叉污染的风险管理措施落实情况作为重点内容, 对企业药品共线生产风险评估报告、设备清洁验证、共线生产管理制度等文件进行详细审核和检查, 在检查报告中记录相关情况并提出明确意见。对药品共线风险控制不到位的, 及时予以指出并提出整改要求, 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坚决不予通过。

药品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有因检查中, 应加大共线生产监督检查力度, 重点关注中药提取共线生产, 中药化药共线生产, 高风险产品共线生产, 含特殊药品共线生产, 多个原料药共线生产, 中试产品、临床试验用样品与商业化产品共线生产等。要结合品种特性、工艺和预定用途等, 重点检查药品共线生产风险评估报告的可行性、设备清洁的有效性、清洁操作规程的可操作性、清场的彻底性, 并在检查报告中记录相关情况。对检查中发现风险评估不充分、清洁验证不合理、清场不彻底的, 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8日